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球型摄像机，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杭州。智能球型摄像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球型摄像机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球型摄像机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太阳能供电系统，生产厂为 浙江共图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太阳能供电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太阳能供电系统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供电系统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网桥，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杭州。无线网桥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线网桥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网桥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声纹监测设备，生产厂为 山东水境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声纹监测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声纹监测设备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声纹监测设备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红外相机，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杭州。红外相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相机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相机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巡护终端，生产厂为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巡护终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巡护终端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巡护终端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恒坤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1-05 16:13:14
陕西恒坤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6-11-05 16:13:14